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17:26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寄（送）入飲食物品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法務部 99 年 10 月 1 日法矯字第 0990902391 號函，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寄（送）入飲食物品之處理原則與所適用對象及範圍。

（二）監獄行刑法第 70 條、第 71 條第 1 項。

（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

（四）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五）法務部 85 年 7 月 22 日法 85 監決字第 18374 號函。

二、寄（送）入飲食規定事項

（一）收容少年飲食之寄（送）入，除受觀察勒戒少年依據「觀察勒戒處份執行條例」第 11 條但書之規定：「飲食不得送入」，其餘收容於本所之少年均得適用「送入飲食」之規定。

（二）送與收容少年之飲食，以菜餚或水果為限，並應經檢查，總重量每次不得逾 2 公斤。

（三）有損收容少年健康、夾藏違禁品或有妨害本所紀律情形者，不准送入，例如含有酒精成分或未經煮熟之飲食。

（四）為維護收容少年身體健康，送入之飲食為「無法檢查」、「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或「容易產生質變、腐壞」者，不准送入，如下列：

1.茶葉、結晶狀或粉狀（如鹽、糖、奶粉…等）食物、流質食物、涼拌或冰凍食物。

2.未切（剁）之魚、肉或長條狀莖管類蔬菜，但由寄物人剁塊、切塊、切片、切段並檢查後，可准予送入。

3.帶殼海鮮類（如蝦、蟹、蚌、蛤蠣…等）或堅果類食品（如花生、瓜子、栗子…等），但由寄物人去殼並經檢查後，可准予送入。

4.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寄物人開啟後另裝於透明袋並去除湯汁及經檢查後，可准予送入。

5.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屬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之飲食（如糖果、春捲、壽司、粽子、夾心餅干、餡餅、火鍋餃類、包餡丸類…等）。

6.水果經切開或撥開並經檢查後，可准予送入。

7.檢查過程將破壞原有外觀或口感風味之食物，經同仁告知檢查方

式及可能結果後，寄物人仍同意檢查者，可准予送入。

8.寄（送）入之飲食，從外觀上或在氣味上，已有腐壞（敗）之情形或有腐壞（敗）之虞者，不准送入。

（五）非接見親友之不明人士，禁止送入飲食；符合接見條件並已辦妥接見登記者，雖未與收容少年接見，准予送入飲食。

（六）寄物人應於接見寄物單上，詳載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送入物品名稱、數量、與收容少年之關係及購自何處，如未註明購買處所者，視同寄物人製作。

（七）接見且送入飲食者，所送入之飲食經檢查如未符規定，應即退還接見人；檢查符合規定者，於接見結束前，交收容少年簽收確認。

（八）僅寄物而不接見者，仍計入接見次數，所送入之飲食，檢查人員應先予檢查並告知檢查結果，但在檢查完畢前，請寄物人暫勿離開候見室，以便取回未符規定之物品，如當日所有接見辦理完竣前，寄物人未將不符規定之飲食取回，本所不另行通知發還，並將會同收容少年或政風人員，予以丟棄或銷毀。

三、寄（送）入物品（非飲食）規定事項

本所收容少年大部分均屬短期收容性質，所送入之物品應符合下列原則、品項及數量：

（一）送入之物品必須以日常生活所必需者為限。

（二）送入之衣物（須無綁繩或無違反戒護安全之配件），以下列品項及數量為限：

外衣褲各 1　件、內衣褲各 2　件、外套 1　件、襪子 2　雙。

（三）送入之文具或書信用品，以下列品項及數量為限：

每次信紙 1　本（或 100　張）、信封 50 個為限，送入前須將包裝拆除始得送入；筆、筆擦、尺及修正液不准送入。

（四）所有經接見室送入之衣物一律泡水處理，西裝、皮衣及其他不可泡水或水洗之衣物，不准送入。

（五）送入之物品，請寄物人於送入前先行檢查口袋、暗袋、夾縫、車縫處、夾層內是否有藏匿違禁物品。

四、收容少年有特殊需求之物品（如眼鏡、球鞋等），須由收容少年事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由接見窗口送入或以郵寄包裹方式寄入，其程序如下：

（一）收容少年提出書面申請，載明所需物品之品名、數量及用途。

（二）由班級主管審核並簽註具體意見。

（三）申請經核准後，發給收容少年申請單（內含物品之品名、數量及用途），由收容少年寄回家屬，再由家屬依申請單郵寄或於接見時由接見室送入。惟不論郵寄或接見時送入，都需將申請單黏貼於包裹或物品外表。

（四）收容少年家屬如於接見時送入，接見室於登錄後，送交中央台再轉送收容少年。

（五）送入物品如與申請單所載品項及數量不符時，由收受收容少年書寫報告，自付郵資退回其家屬或繳交保管。

五、寄（送）入書籍雜誌規定事項

（一）每次三本（學校教科書除外），但其內容有礙於收容少年改過遷善及收容之目的者，不准送入。

（二）送入之書籍、雜誌經登錄，並於封面書寫收受收容少年姓名、編號

，送交輔導科檢查合格後，再准予發送；如內容不符規定者，由少年寄回或依程序送交保管。

六、寄（送）入藥品規定事項

（一）收容少年疾病特殊，所內無適當藥品時，家屬應附醫院處方箋、診斷證明書、完整藥袋及寄物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送入藥品登記簿」中，並填寫保證書後，可准予送入。

（二）送入藥品時，應檢視其藥袋之姓名，是否與收容少年姓名相符。

（三）前項藥品與處方箋不相符、藥品外觀無法辨識者（如粉末狀藥物）或經本所醫師診視無須服用之藥品，應由醫務室轉交總務科保管並設簿登記。

（四）收容少年如未主動繳交攜帶之藥品，經檢查查獲者一律視同違禁物品處理。

七、其他規範

（一）禁見少年家屬送入物品及飲食者，除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外，請寄物人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黏貼於「禁見被告少年家屬寄入物品記錄簿」中），但不准送入有關新聞時事之書籍、刊物。

（二）受觀察勒戒少年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規定不准送入飲食，但送入必需物品，仍可適用前揭寄（送）物品之一致性處理原則。

（三）依以上各點寄（送）入飲食或物品者，經檢查發現涉及違法時，寄物人自負刑責並依法究辦。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